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甘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定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基本上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